

新北市立泰山國中服儀整理原則

97.06.10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
98.09.21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
110.07.02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

說明：本原則制定之依據：

- 一、北府教特字第 0940579996、0940594636 號函。
- 二、九十七年六月十日召開之「學生服儀會議」。由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三方經民主討論程序共同達成之決議訂定之。
- 三、依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14 日新北特教字字第 1100917646 號函辦理。

項目	整 理 原 則
頭髮	1. 符合「整潔、健康、自然」三原則。 2. 除有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髮式不另規定。
制服	1. 舊款制服必須將上衣紮進褲（裙）子內，新款可免紮。 2. 腰帶可視個人需求彈性使用。 3. 姓名、學號需繡清楚。 4. 不穿低腰褲（裙）。 5. 制服與運動服不得混合穿著。
鞋子	1. 運動鞋以白色為底色，可搭配其餘顏色，但不宜有整雙顏色鮮豔之情況，例：全黑、全藍、全紅、全黃、全綠……等情況。 2. 鞋帶白色、黑色皆可。
襪子	1. 以白色或黑色為主（可有商標圖案），款式簡單不花俏，穿著時以「雙」為單位，不宜混穿。 2. 長度宜高於腳踝。
腰帶	白色帆布腰帶，可視個人需求彈性使用。
其他	1. 指甲按時修剪，不塗指甲油或彩繪。 2. 不宜貼刺青貼紙或佩帶耳環、戒指、項鍊等流行飾品（與個人宗教信仰有關之飾物不在此限）。

註：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